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346號

聲請人 高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中和

相對人 張凱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,135元，及自  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 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  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  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 
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  
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  
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  
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  
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  
111年度勞訴字第344號判決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  
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勞上字第33號判決，原判決關於  
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暨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，均廢  
棄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4  
分之1，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而告確定在案，上情有本  
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聲請人於系爭事件  
所支出訴訟費用合計如後附計算書所示之金額，依上開確定

01 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核算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  
02 之訴訟費用額即為新臺幣13,135元(計算式：52,540×1/4=  
03 13,135元)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  
04 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  
07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0 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 (新臺幣)	說 明
第一審裁判費	20,800元	1、參系爭事件第一審卷，頁27、33；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勞專調字第92號，頁3。 2、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(依本院111年度勞補字第375號裁定核定價額)。
第二審裁判費	31,200元	1、參系爭事件第二審卷，頁13、17。 2、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(依本院第一審裁定核定價額)。
證人鑑定人日 旅費	540元	1、參系爭事件第二審卷，頁234。 2、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。
合計：52,540元		